

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組織章程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8.10)

- 一、 本組織規程依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組織規程設立宗旨為推動系務行政，使其制度化、合理化、效率化，並達成本系設系之使命與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本系訂名為「**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**」(以下將簡稱本系)，並下設大學部，含日間部四年制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制。
- 四、 本學系設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依義守大學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學系得設置教師評審、系務發展暨設備規劃、課程規畫、師生暨系友事務、圖書暨學術發展、媒體設計企劃與美術設計實驗室、及招生事務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種委員會。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至少二人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主任協調產生後提報系務會議認可，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六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七、 系務發展暨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規畫各媒體單位 / 實驗室之設立、設備之更新規畫、系務發展規畫、年度預算規畫、請購、核銷及系組織章程之擬定、修訂，並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- 八、 課程規畫委員會負責規畫課程、畢業學分及轉學生學分之抵免、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等，以提供系主任協調任課教師、任課科目與上課時間之編排，再提報系務會議認可。
- 九、 師生暨系友委員會負責協調師生之溝通、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規畫自強活動、輔導系學會發展、及規畫訂定本系媒體單位 / 實驗室有關消防、安全衛生、系友聯繫、導師、與外校外系

交流、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事宜，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
- 十、圖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有關學術研究發展暨圖書事項，包括舉辦學術研討會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系訪問或演講、整合本系對圖書與期刊的需求、配合圖書館的請購程序購置、提供本系師生國內外研討會活動及學術期刊徵稿之資訊。
- 十一、媒體設計企劃與美術設計實驗室委員會負責本實驗室參訪相關事宜、各媒體單位 / 實驗室之管理與經營及系內器材設備之租借及維修，以上事務於必要時得送系務會議認可之。
- 十二、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擬定本系招生的目標、計畫、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以達成本系招生的使命與任務。
- 十三、系務會議需由系內過半數教師之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內之各章程、辦法之修定，需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。唯有關係組織章程之擬定、修定、預算規畫、運用、變更、以及系主管產生需要本系三分之二教師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